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羅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璿不動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請確認本件被告及其完整名稱，並以訴狀表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被告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 理由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列載被告為「凱璿不動產」，並未列明被告完整名稱，無從確認被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係以停車位問題，對於不動產賣方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26條第1項請求給付1,000,000元及其利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觀之，賣方似為「大正冷凍空調有限公司」，非原告所列之「凱璿不動產」，故有確認本件被告及列明完整名稱之必要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